

國立國父紀念館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仁愛路四段五〇五號
聯絡人：張祖慈
電話：02-27588008 分機 522
傳真：
信箱：jsutzuch@yatsen.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國館推字第1143000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共同辦理契約書及評選作業標準各1份 (114D000312_114D2000156-01.odt、114D000312_114D2000157-01.odt、114D000312_114D2000158-01.odt)

主旨：檢送本館公開徵求共同辦理114年下半年中山文化園區廣場活動簡章及相關資料，請惠助轉知相關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發揚國父倡導博愛精神、擴大社會服務並促進藝文發展，本館規劃甄選合作對象共同辦理與紀念國父主題相近之公衛或公益性質活動或以壯年、青年、兒少、性平、多元族群等為對象提供活動規劃。
- 二、受理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15日止，申請文件應於受理時間截止前，以書面送達本館；申請資格以政府機關（構）、學校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團體為限；提案規劃辦理活動時間為114年6月至12月（9/20除外）之週六、日（1天或2天，如為連假可至3天）。
- 三、惠請轉知貴屬相關單位（如大專校院、藝文團隊、文創市集等事業機構或廠商），同時刊登貴單位網站旨案訊息，協助鼓勵符合申請資格者踴躍申請共同辦理。



四、另本館訂於114年4月21日（週一）下午2時整，於本館光復南路臨時辦公室2樓會議室舉辦旨案公開說明會，請惠予一併協助轉知並鼓勵參與。

五、五、報名本案公開說明會，請逕洽國立國父紀念館推廣服務組張祖慈組員（電話：2758-8008轉522；電郵：jsutzuch@yatsen.gov.tw）。

正本：教育部、文化部所屬機關、臺灣表演藝術聯盟、臺灣文創事業發展協會

副本：文化部、本館推廣服務組



裝

訂

線